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吳侯之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辭：

本次會議是農曆年後第一次道安會報，感謝各相關單位過去一年辛勞，期盼今年可以再接再厲。

本人日前前往學甲區，得知某橋樑工地發生兩件 A2 交通事故，雖然非屬死亡車禍，但據瞭解受傷程度非常嚴重。爾後如有因道路工地施工造成的交通事故，請警察局務必立即確認現場安全性，立刻責成工程包商改善。

六、專案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教育局專案報告：路老師計畫。

主席裁示：

准予備查，並請列為教育小組年度的亮點計畫持續推動。

七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(102)年 4 月 2 日年終視導是道安會報一年一度的重要工作，請各小組務必加強準備，群策群力，爭取佳績。有關前一年度考核缺失，請各小組務必於今年度考核資料內改正。相關資料及秘書組所提各項配合事項，請如期、如質完成。

2. 餘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 1：針對老人交通安全，請警察局分析「老人晨運發生事故」之人數，俾透過村里系統擬定相關宣導措施。(主辦單位：警察局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義交大隊黃副大隊長：

1. 建議各里、社區如有發放帽子、夾克等紀念品時，亦可融入反光條、反光貼紙等設計。

2. 針對老人族群經常使用的電動代步車路權觀念普遍模糊，建議加強宣導，並勸導車後加設反光設備。

警察局：

依據交通部解釋，電動輔具車屬於行人輔助工具，適用行人法規，其權利義務與行人相同。

主席裁示：

黃副大隊長建議紀念品融入反光設計一節，請秘書組錄案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餘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編號 2：101 年度違規取締件數較前一年度下降，依市長提示，交通違規取締對事故防制最具功效，本年度起仍應持續提高取締強度。(主辦單位：警察局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編號 3：封閉本市北區公園南路 338 巷、公園南路 359 號與公園南路 378 號前三處中央分隔島缺口。(主辦單位：交通局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編號 4：清查各級道路大客車禁行及應特別注意路段。(主辦單位：交通局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九、102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警察局：

本月份 A1 事故增加幅度大，主要增加部分為高齡者事故，本局將持續推動年長者交通宣導，並利用巡邏時多加關懷年長者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：無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 1：孔廟行人徒步區管制期間，建議住戶車輛仍不宜駛入，以免造成其他用路人質疑，可發給公 11 免費停車證代替；公 11 停車場並可請臨時工讀生以路口舉牌方式加強指引。另大地彩繪晚上應予清除、街頭藝人表演太少，一併提請參考。(提案單位：義交大隊)

交通局：

近日將召開徒步區檢討會議，所提意見可於會中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交通局錄案提報轉知主辦單位參考。

臨時動議 2：鐵路平交道如遇交通事故撞斷遮斷桿時，因鐵路警察局轄區較廣，如未及趕抵現場時，請當地警察單位先行協助維持交通。(提案單位：臺鐵局新營車站)

警察局：

依權責劃分，原則仍應由鐵路警察局先行派員，如確有困難時，請鐵路警察局通報告知相關訊息，本局方能配合規劃勤務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本府警察局意見辦理。

臨時動議 3：環保局接獲通報處理快車道漏油事件時，請警察局協助交通維護事宜。(提案單位：環保局)

警察局：

漏油如屬交通事故所致，則本局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均在現場維持交通秩序；如非屬交通事故(如 1999 通報案件等)則本局無法獲悉，請環保局一併通報 110 報案，俾由本局編派勤務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警察局建議辦理；另請環保局轉知現場處理同仁，在警力抵達前仍應自行設置基本交通安全設施維護，以確保現場安全。

十三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四、散會：下午5時10分。